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 葉美吟
訴訟代理人 鄭雅云律師
再審被告 健美營行二股份有限公司

樂富髮健有限公司

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吳秀珍

兼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芷芸

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亞吟

再審被告 陳緯振

陳瑩甄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何悅芳
法 官 林雅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雅芳